

## 【監獄行刑法】隨堂測驗第一回

陳力宏 老師提供

- ( ) 1. 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關於受刑人衛生及醫療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監獄內應保持清潔，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
  - (B)受刑人應配合監獄執行環境清潔工作，維持公共及個人衛生
  - (C)監獄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、特性，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，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
  - (D)受刑人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，不得請求監獄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監獄內實施健康檢查
- ( ) 2. 為避免發生群聚感染，監獄應依監獄行刑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落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之措施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隔離治療時間之長短或方式，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
  - (B)經監獄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，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監獄預防及處理
  - (C)監獄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，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；其攜帶物品，得為必要之處置
  - (D)受刑人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，不視為在監執行
- ( ) 3. 有關監獄衛生醫療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監獄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，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
  - (B)為維護受刑人在監獄內醫療品質，並提供住院或療養服務，監督機關得設置醫療監獄
  - (C)監獄為維護受刑人之健康，除國定例假日、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，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 2 小時
  - (D)受刑人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，在不妨礙監獄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，得請求監獄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監獄內實施健康檢查
- ( ) 4. 依監獄行刑法第 59 條規定，受刑人應繳納醫療相關之費用，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，下列費用何者錯誤？
- (A)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衍生之費用
  - (B)換發、補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
  - (C)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
  - (D)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在監獄聘請看護之費用
- ( ) 5. 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，下列何者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？
- (A)處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
  - (B)須加強教化之受刑人
  - (C)不宜與其他受刑人群居之和緩處遇受刑人
  - (D)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

- ( ) 6. 有關監獄行刑法衛生及醫療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監獄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、特性，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，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
- (B)監獄除國定例假日、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，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 1 小時
- (C)受刑人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，在不妨礙監獄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，得請求監獄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監獄內實施健康檢查
- (D)受刑人因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拒不就醫，致有生命危險之虞，監獄應即請醫師逕行救治或將受刑人逕送醫療機構治療。其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，由監獄負擔
- ( ) 7.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，受刑人雖非於監獄內執行，其在外期間，仍予以計算刑期之情形，下列何者非屬之？
- (A)天災、事變暫行釋放 (B)因重大或特殊事故返家探視  
(C)戒送醫療機構 (D)保外醫治
- ( ) 8. 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，無法辦理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時，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下列何者非所指應檢具「相關資料」之項目？
- (A)醫療需求 (B)照護計畫 (C)照護期程 (D)財力證明
- ( ) 9. 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，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，下列何者非屬最近親屬？
- (A)表妹 (B)姊夫 (C)孫女 (D)大伯
- ( ) 10.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，有關監獄辦理接見業務及執行相關工作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請求接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，登記其姓名、職業、年齡、住居所、受刑人姓名及與受刑人之關係
- (B)與受刑人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
- (C)同意受刑人之父親及母親攜帶 3 名分別為 6 歲、8 歲及 11 歲之兒童，共 5 名人員進入接見室
- (D)考量受刑人家屬遠道而來，承辦人員可自行延長接見時間
- ( ) 11. 依監獄行刑法第 72 條規定，監獄辦理受刑人與其律師、辯護人接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監獄人員不得監看、與聞、錄影、錄音
- (B)除有事實上困難外，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
- (C)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監獄人員對受刑人與其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，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
- (D)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受刑人洽談委任事宜時，得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72 條之接見規定

- ( ) 12. 有關監獄受刑人之財物保管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監獄代為保管受刑人之金錢，應設專戶管理，其所孳生之利息，統籌運用於改善監獄各項設施
- (B)監獄對外界送入之金錢、飲食及物品，如受刑人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，無法退回者，經公告 3 個月後，仍無人領取時，歸屬國庫或毀棄
- (C)受刑人脫逃者，自脫逃之日起算，經 6 個月後，未申請發還者，其所留之金錢及物品，予以歸屬國庫、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
- (D)受刑人死亡後遺留之金錢及物品，應無限期通知所有家屬領回
- ( ) 13. 有關外界對受刑人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外界送入金錢，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 1 次，每次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。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，不在此限
- (B)外界送入飲食，受刑人每 3 日 1 次，每次不得逾 1 公斤。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，不在此限
- (C)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，以菜餚、水果、糕點及餅乾為限
- (D)外界送入必需物品，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 1 次
- ( ) 14.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監獄人員得閱讀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受刑人於戒護住院期間
- (B)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
- (C)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
- (D)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
- ( ) 15. 機關得許可受刑人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之情形，除機關基於人道考量，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外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
- (B)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 6 個月，均未與其接見及通信
- (C)收容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
- (D)收容人請求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
- ( ) 16. 有關監獄對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行為時，得施以懲罰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記過
- (B)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3 日至 7 日
- (C)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7 日至 14 日
- (D)移入違規舍 14 日至 60 日

- ( ) 17. 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申訴，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，一定期間內為之，依監獄行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5 日不變期間內 (B) 10 日不變期間內  
(C) 15 日不變期間內 (D) 20 日不變期間內
- ( ) 18. 有關監獄申訴案件之審議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受刑人提起申訴後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
(B)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 40 日內作成決定，必要時得延長 20 日並通知申訴人  
(C)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監獄行刑法提起行政訴訟  
(D)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，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
- ( ) 19. 有關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之陳情或申訴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監獄對受刑人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  
(B)受刑人僅得以書面方式向監獄、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  
(C)監獄對於受刑人，不得因陳情、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，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  
(D)監獄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，供受刑人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
- ( ) 20. 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，監獄得施以懲罰，有關監獄辦理受刑人違規之方式或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數行為構成同一或不同之違規行為而應受懲罰者，從一重懲罰之  
(B)違規事件調查程序中，應作成訪談紀錄，並錄音，必要時，亦得錄影  
(C)受刑人於受懲罰前陳述意見之方式，不限以書面為之  
(D)違規行為不包括受刑人自傷或自殺之行為
- ( ) 21. 有關受刑人違規之懲罰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受刑人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，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 
(B)受刑人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，得停止執行  
(C)受刑人若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 2 星期以上之改悔情狀，得廢止其懲罰  
(D)受刑人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停止執行者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。但停止執行逾 6 個月不再執行

- ( ) 22. 依監獄行刑法第 11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受刑人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，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，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，得提起下列何種訴訟？
- (A)得提起撤銷訴訟 (B)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  
(C)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(D)得提起給付訴訟
- ( ) 23. 有關監獄假釋審查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法務部對監督機關陳報之假釋案件，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  
(B)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  
(C)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，如顯有再犯之虞，不得報請假釋  
(D)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，除進級者外，監獄應逾 4 月即得再行陳報
- ( ) 24.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，受刑人得以對於假釋相關處分不服為由，向法務部提起復審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受刑人得以不服廢止假釋之處分為由，向法務部提起復審  
(B)提起廢止假釋之復審，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 
(C)受刑人得以不服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為由，向法務部提起復審  
(D)假釋出監之受刑人得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為由，向法務部提起復審
- ( ) 25. 累犯成年受刑人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其假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有悛悔實據者，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二  
(B)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，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  
(C)最近 2 個月內教化、作業、操行各項分數，均應在 3 分以上  
(D)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